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力合股份	股票代码	0005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小军	付小芳	
电话	0756-3612808	0756-3612810	
传真	0756-3612812	0756-3612812	
电子信箱	gaoxiaojun@chinalihe.com	fuxiaofang@chinalih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72,720,364.99	218,767,606.64	218,767,606.64	-21.05%	202,952,418.78	202,952,41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567,135.79	52,800,451.94	52,800,451.94	-40.21%	42,513,489.37	42,513,48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25,607.39	17,919,720.04	17,919,720.04	-93.72%	7,618,107.99	7,618,10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323,852.20	36,648,300.83	36,648,300.83	-22.71%	31,580,332.23	31,580,332.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16	0.1532	0.1532	-40.21%	0.1233	0.12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16	0.1532	0.1532	-40.21%	0.1233	0.12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7.95%	7.95%	-3.35%	6.62%	6.62%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103,048,650.53	1,083,937,026.80	1,083,937,026.80	1.76%	966,947,147.48	966,947,14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0,273,684.18	681,141,779.80	681,141,779.80	-0.13%	646,111,456.98	646,111,456.98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7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45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0%	51,714,545	0		
深圳锋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9%	50,992,689	0	质押	25,496,344
珠海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9%	49,943,692	0	质押	16,371,500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31%	32,107,613	0	质押	16,330,000
珠海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1%	2,441,700	0	质押	1,220,850
珠海市联基投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4%	2,219,336	0		
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1,599,959	0		
陈建宇	境内自然人	0.35%	1,197,500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神农飞虎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1,177,400	0		
王惠娟	境内自然人	0.33%	1,122,66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深圳锋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珠海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两公司与珠海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公司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上述股东中,陈建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37,200股,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960,300股,合计持有公司1,197,5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发集团”,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免税集团”,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格力集团”,珠海公交巴士有限公司简称“公交公司”。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控(参)股公司。目前,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高新技术企业孵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器件制造、水质净化等业务。

报告期,公司加强管理,扎实经营,及时消除风险隐患,保证了公司平稳经营;进一步加强股东沟通,理顺关系,充实团队,为下一阶段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3亿元,净利润3,157万元,期末公司总资产11.0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8亿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21.05%,主要原因:一是子公司华冠电子所处电子设备制造行业市场竞争压力大,产品销售困难,营业收入同比减少2,838.79万元;二是主要从事环境工程业务的力合环境5-12月营业收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同比减少1,494.75万元。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经营工作:

(1)努力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为提高公司日常营运外资金的收益水平,公司在不超过2.8亿元的额度内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公司加强对理财投资和财务投资项目跟踪,采取措施及时收回前期对力合光电委托贷款及中兰德项目本金和收益,保障资金安全,确保投资收益。

(2)调整存量投资项目并不断新增投资,提升主业增长潜力

批准子公司力合环保以252万元的价格收购中拓百川79%的股权,持股由60%增至67%,进一步加强对异地投资项目的控制。批准子公司力合华清以1,000万元的价格出售连续亏损的华康金景8%的全部股权,实现投资收益600万元;批准子公司清华科技园公开挂牌转让长期没有建设进展的三亚力合高科10%股权,控制投资风险;批准公司以3,683.99万元的价格向力合信息港转让子公司清华科技园7.15%的股权,理顺股权关系,促进清华科技园长远发展。批准子公司清华科技园出资1,000万元设立金资孵化器项目公司、出资600万元参股设立直升机项目公司,扩大孵化及创业投资规模,提升未来业绩增长潜力。

(3)协调系统内部的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

批准公司和子公司清华科技园转为子公司华冠电子提供的700万元借款展期,并给予华冠电子增加500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批准公司可向建设银行和珠海农商银行各申请1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批准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将自2014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各项准则,并将依据上述各项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2014年7月1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根据新修订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根据新修订的《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对资本公积和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会计科目	2013-1-1		2013-12-31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8,211,328.00	193,657,828.00	87,252,000.00	175,820,803.76
长期股权投资	140,377,310.86	54,930,810.86	183,965,768.49	95,396,964.73
其他综合收益	0	51,001,215.40	0	47,019,419.88
资本公积	78,165,503.33	27,164,287.93	74,183,707.81	27,164,287.93
合计	326,754,142.19	326,754,142.19	345,401,476.30	345,401,476.30

②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因本公司治理层、管理层换届,导致实质上丧失对持股50%的力合环境控制权,本期合并资产负债表减少力合环境。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仅含力合环境1-4月数据。

子公司北京中再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销,2014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谢伟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同意利用闲置资金向银行及其他无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期限内任意时点理财资金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2.投资额度:12个月内的任意时点上理财资金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

3.产品对象: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

4.委托对象:银行及其他无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

5.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资金来源

本项理财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日常营运之外的存量资金。

三、公司履行审批程序说明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投资是在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的前提下,投资于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五、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持续规范运作,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要的情况下做好委托理财产品的配置,在风险可承受的前提下获取最大财务收益,确保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在实际操作中,根据公司理财投资制度,由计划财务部统筹编制理财投资审批方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后实施。

六、上年度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上年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上年度实际损益金额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1,200	2013年06月08日	2014年06月07日	投资所得扣除必要的交易费用后确定	11,200	532
建设银行	1,400	2014年01月02日	2014年02月10日	保本结构性	1,400	8.98
浦发银行	800	2014年01月02日	2014年04月01日	保本结构性	800	11.05
建设银行	1,200	2014年02月11日	2014年03月27日	保本结构性	1,200	7.01
建设银行	1,200	2014年04月01日	2014年06月25日	保本结构性	1,200	13.97
浦发银行	800	2014年04月03日	2014年05月30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5.57
交通银行	200	2014年05月19日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68
浦发银行	400	2014年05月30日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25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55.25	2014年06月19日	2014年09月30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155.25	13.29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20.77	2014年08月01日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54.8	-32.3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14年09月01日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15
合计	-				-	582.61

逾期未收回的理财本金及收益为0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骆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创斌认为: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产品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于此项议案的决议。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和修订了七项新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并于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该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上述八项相关会计准则。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15年3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期初数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1.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不能实施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变更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对其采用了追溯调整;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对资本公积和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因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按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调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1)对报表项目金额的影响

合并报表:2013年12月31日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252,000.00	88,568,803.76	175,820,803.76
长期股权投资	183,965,768.49	-88,568,803.76	95,396,964.73
其他综合收益	-	47,019,419.88	47,019,419.88
资本公积	74,183,707.81	-47,019,419.88	27,164,287.93

注:上述调整仅影响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相关项目的列示,不影响2013年度利润表项目和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

(2)对财务报表披露的影响

在附注中披露的与长期股权投资有关的信息需要按新准则的要求进行披露列报。

2.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公司评估了职工薪酬安排,不存在设定收益计划,对合并报表无影响。

3.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评估了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未发现有新变化,对合并报表无影响。

4.根据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公司评估了合营安排的类型,未发现有新变化,对合并报表无影响。

5.除上述项目外,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未产生其他重要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并追溯调整期初数事项,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调整后的财务报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相关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有关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期初数的说明。

五、监事会意见

2015年3月26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期初数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作出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3月26日在珠海清华科技园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3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4名,实际到会监事2名,监事李微欢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监事长周优芬代表出席会议,监事长周优芬行使了该权利,职工代表监事刘练达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职工代表监事崔艳行使了表决权。监事长周优芬主持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将此报告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重要环节都发挥了较好的风险控制和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保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现状,完善措施切实可行。

三、关于《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力合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期初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作出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分红政策的规定,兼顾了既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2:00时起。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2015年4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下午15:00—2015年4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珠海唐家湾镇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东楼6层本公司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4日。

7.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14日。截止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继续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

7.关于《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8.关于清华科技园(珠海)续建一期建设方案的议案;

9.关于子公司清华科技园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议案3至议案12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2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报告事项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五、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9:00—下午17:00。

2.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唐家大学路101号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第六层东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80

联系人:付小芳

联系电话:0756-3612810　指定传真:0756-3612812

4.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但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2015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532”,投票简称为“力合投票”,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532;

(3)输入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1.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4.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00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0
6.关于继续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	6.00
7.关于《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00
8.关于清华科技园(珠海)续建一期建设方案的议案	8.00
9.关于子公司清华科技园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9.00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11.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
12.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总议案100.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1至议案12表达相同意见。

(4)输入委托股数。

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达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力合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1至议案12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32	买入	1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1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32	买入	1元	2股
360532	买入	100元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15:00时至2015年4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申请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应当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七、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八、其它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8日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继续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			
7.关于《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8.关于清华科技园(珠海)续建一期建设方案的议案			
9.关于子公司清华科技园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26日在珠海清华科技园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董事长谢伟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李东义已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不再在公司任职,同意由董事谢伟接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董事许楚镇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谢伟任战略委员会主任;选举董事郭瑾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将此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将此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期未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5,833,691.94元,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以2014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344,708,34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0.3元(含税),合计10,341,250.20元,未分配利润余额75,492,441.74元转入下一年度;

(2)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将此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骆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创斌认为: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兼顾了既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此预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7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不超过4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不超过27万元,审计过程发生的差旅费由本公司承担。

将此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书面意见,独立董事骆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创斌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不当行为,董事会决定续聘该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理由充分,同意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期初数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于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并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报表期初数。

独立董事骆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创斌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并追溯调整期初数事项,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调整后的财务报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相关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有关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期初数的说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0.关于继续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

同意利用闲置资金向银行及其他无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期限内任意时点理财资金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

将此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骆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创斌认为: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产品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于此项议案的决议。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继续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公告》。

11.关于清华科技园(珠海)续建一期建设方案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科技园”)按照《清华科技园(珠海)续建一期建设方案》投资建设清华科技园(珠海)续建一期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47,640万元。

清华科技园实施上述项目建设必须经过其股东会批准,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程序。此外,在上述项目建设过程中,清华科技园要及时向本公司报告该事项的进展,以保证本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将此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骆旭